

200802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1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 通知

县水利局：

为做好全市水利抗旱工作，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20 号），现下达你们 2025 年第一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15 万元（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15 抗旱”。年终省级转

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救灾资金事关重大，请你们收到资金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及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8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用好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挪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 封面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单位）	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资金额度
宁强县	2130315 抗旱	15
水利局	2130315 抗旱	15

附件 2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救灾）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救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用于抗旱应急水源、调水供水设施及提运水设备 及运行等需要优先实施项目，提升抗旱减灾能力，努力减轻于旱灾害损失，确保发生中等于旱群众生产生活不受严重影响。			用于抗旱应急水源、调水供水设施及提运水设备 及运行等需要优先实施项目，提升抗旱减灾能力，努力减轻于旱灾害损失，确保发生中等于旱群众生产生活不受严重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土方回填（元 / 立方米）	≤28	
			浆砌石（元 / 立方米）	≤450	
			钢筋混凝土（元 / 立方米）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旱设施项目工程数（处）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达标率	100%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 工程完成比例（%）	80%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工程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旱面积（万亩）	0.01	
			居民生产用水保障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保障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抄送： 本局 预算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